

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(五)下

空觀、假(有)觀、中觀三諦之理

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臨行前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精要擇錄

1. 布施之行是緣生法，即空即假，不應著相，所生法即空即假，雖當體即空，惟緣會而生，故言是名，雖緣生而當體即空，故言即非也。福德是布施因緣所生法，故布施是因，福德是果。經云：以是因緣此人得福德多，是明指行人應領會諸法緣生之理，以通達一切法皆是一如，觀照即空而假，以契入如實空如實不空，而融諸法之相，而會一如之性，融相會性之謂。

福德是緣生法，由緣會方生，豈得有實，有實便非緣生，福德便無得之之路。以一切法從無無端而得者也。故曰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因福德是緣生法，即空即假而無實之故。一切眾生但能布施六度，深植因緣，則因緣聚會，福德便生，聚會者成熟也。福德之因緣為布施，而布施之因緣在發心，發大心而不住相，故如來說福德無



故，則得福德多。若福德為實有則住相矣！若為福德而行布施，則布施亦住相矣！

2. 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

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諸相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色身為具足者，是因其諸相具足耳。故色身為所莊嚴，諸相為能莊嚴，顯其有所有能，正是緣生法也。緣生非性，即空即假，當體即空，故曰非具足色身，然既是本性隨緣所現修因剋果之相，雖當體即空，而即空即假，名相儼然，故曰是名具足色身，若能深解緣生道理，而兩邊不著，而後性相圓融而不異，則見相是見性矣！其所見都無相無不相，亦如實空如實不空之全性矣！一切法莫非緣生而不執，離念之因得無念之果，仍不外緣生法，無念者佛智也，真如也。

具足諸相，為性德圓明顯現之相，若執相，何可見性，何能得見，故不曰如來不可以具足諸相見，而曰如來不應以具足相見。

蓋性相雖不一而實不異，雖不異而實不一，能於性相深知義趣，不執一不執異，即可大開圓見。

佛之證果亦由緣起，何況色身？如來性光，照而常寂，那有諸相？故曰即非也，既因圓而果滿，遂有具足色身，雖照而寂，而寂而照不無具足諸相，故皆曰是名，即非者顯其是假之空，是名者顯其是即空之假，豈止二邊不著，而且二邊俱融矣。此之謂圓中，通達於無我法之菩薩，應如是知也。

3. 金剛經為開眾生正智治癡也，布施治貪，瞋恨由四相起，開般若正智破其著相之癡。世間萬事莫非對待，何必計較。佛法教以看破其莫非彼此相形而有，則一切虛幻不實。有即非有，然而不無虛幻顯現，非有而有也。若能不為所拘，隨順其中，而不廢其事超乎其表而不著，則能證絕待之性體為大智也。隨順其中，是為不壞，而能救輪迴眾生此大悲也。善養道心念念如虛空，超然塵表而不住相，行施而忘其為

施，行忍而忘其為忍，乃至行六波羅蜜，忘其為六波羅蜜，不著能行所行之相也，是謂我法雙空並空亦空。

4. 當知一切法有高有下者，由於眾生分別執著之妄見，見其如此耳，若能遣能遣所，即遣分別，即是遣執，分別遣盡則前六識轉，執著遣盡，則七識轉，二識既轉，則我、法雙空，皆一如矣，皆是一如，即平等也。佛之成佛，正因其證平等法性耳，故曰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諸法如義，一切法皆佛法。
5. 前半部令於一切法無住，遣其分別之我執者，無非為顯平等之性。後半部令於菩提法亦應無住，遣其俱生之我執著，亦無非為顯平等之性，說明諸法如義後，復以不可得義，空其能執之心，且以緣生義，空其所執之法。能所皆空，則平等性體遂顯。無上菩提法者非他，諸法一如之平等性是。
6. 一切善法莫非緣生假有，即有即空，依如義說則一切善法當下即非，但有假名耳，何可執實？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。上云以無我修一切善法是約能修邊遣，此云非善名善，是約所修邊遣。若有所修之法，即有能修之念，有所有能便成對待，便是分別執著，則我見在，當遣之罄盡。當知以無我等修一切善法，是用無分別執著之心去修，當得無上菩提。無能修之法則無所修之念，無修而修乃無得而得也。
7.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否？

觀與見不同：約如來現身言曰見，約學人修觀言曰觀。

前半部經文稱佛問可以身相見如來否？可以具足色身見否？等，皆答以不應。

後半部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？答以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答如是，正顯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，意顯惟如則皆是，不如者皆非是，若領會性相一如，既不滅相，亦不執相，則觀三十二相應身即觀如來法身，否則不是執相，就是滅相，則無一而是矣！一如者觀相即觀性





也。心中作三十二相觀時，本是無相之相，亦是相而非相。今了其無相之相而作觀，既非取相，亦非滅相，正與實相無相無不相之義合，亦與諸法如義同，亦即與如來合，故曰如是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意顯既一如矣！觀相即是觀性也。

8. 依究竟義說：法身、報身、應身三身皆是常常非斷。經曰：如是法身三昧智慧，過一切相，不著於相，不可分別，常常非斷，是名中道。定慧具足便是法身。報、應從法身現，報應二身只有相無體，法身唯體。法身常住乃名法身非斷。若住於體而不現相，則不能與眾生接近，何益眾生？現報應二身，而不住法身，而曰法身常常也。法身常在大定中，常住自若故非斷，故曰法身常常，不住涅槃，法身非斷不住生死，兩邊不住是名中道，此正是寂照同時境界。

三身皆常常非斷而非異，故一如也，然常常非斷又各有不同而非一，故雖一如，而不妨有諸法，且一中有異，異中有一，故差別是平等中現差別，平等是差別中現平等，遮照同時，存泯自在矣！扼要之修功，惟在不取相，不斷相，而性為中樞。

9. 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，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但凡夫之人，貪著其事。

微塵是緣生法，碎者聚之之謂合，合者散之之謂碎，對待形成幻相，所以當其有時，便是空時，可合可碎，有即是空也。

世界範圍無定，可合可碎，並且合更可合，不可執有一定之合相，故曰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，言其不過假名，本來無實也，所謂一合相者乃是一，不定一；合，不定合，故曰一合相者則不可說。因世界可碎，微塵亦可碎，可見微塵不異世界，若說世界真是一合，豈非微塵亦真是一合，然世界非世界乃微塵也，而微塵非微塵，乃本空也，可知世界之一合相亦復本空，豈非一即非一，合即非合邪？此為約對待

之事相云然耳！

凡夫之人貪著其事，明其向外馳求，背覺合塵也，於事相起貪戀而生執著，若欲不貪須淨凡情，開正知，當知一合相便是不可說，當離名字言說，返照一切法本無生也。

上言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，下言我見即非我見是名我見，皆當於不可說處領會，不可貪著其事，如此得解一切法本不生之心源，得以隨順契入。佛不提世界、微塵，但舉一合相，破世人執五蘊體為實我，若知除五蘊外無此色身，則不致於貪著。復有多義：

- (一) 說非一非多，即是說不增不減，約體積言，世界相若增，微塵相若減，約數目言，又界相若減，塵相若增，可見增減並無定相，則亦名假名，亦是虛幻，直是增減皆不可說，故曰不增不減。
- (二) 另塵界既非一非多，可見塵界亦非總非別，乍現之，世界為總和，微塵為別相，以界為總相故，遂誤認為真是一合，以塵為相故，遂不知其亦是假合，其實界可分碎，則總亦非總，塵亦假合，則別亦非別矣。
- (三) 約性空緣起言，塵界非塵界，性空也；是名微塵界，緣起也。約依報明也，大千世界為佛教化之境，亦即一切眾生色身所依托之境，其境非實，由此色身所起之一切事相，皆當如是觀。因正報、依報為眾生所不能須與離者，尚且非實虛幻，則一切盛衰、苦樂、稱譏、毀譽種種對待之事相，其至為虛幻非實可知，何足貪哉！
- (四) 約身相、界相言：身為能依，界為所依。約聖之法身、凡之佛性言：則性為能起，身界為所起。須知此清淨性，本無來去，一多總別增減，但隨緣起來去等相耳。因相是隨緣現起，故是





虛妄，而性乃本具真實之體，故儘管隨緣現起種種對待之事相，而絕待空寂之本性中，仍未嘗有彼種種相也，其他一異聖凡、生滅、垢淨、人、我、彼此等相莫不如是，若能直指向上，則胸襟當開豁，煩惱當下消除，顛倒夢想當下遠離，如此方是直下承當，善用功入，則一日千里也。

10. 若人言，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：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
- 經中凡言是名，皆約相說，即約緣起義說，凡言皆非，皆是約性說，亦即約性空義說。佛說四見者意在令人領會我人眾生壽者等見，皆是緣生之幻相耳！若能知幻即離，且領會四見本空寂之覺性耳。然則離幻即覺，猶不知佛說我見之真實義，而不知其他，言下大有耿耿於心之狀，即此便是仍為執實，若仍存一能離所離之念，即此仍是我見，根株何能拔乎？故曰不解如來所說義也。
- 須知我見是無明本，為成凡之由，破我見是智慧光，為成聖之路。佛說一切法不外兩義，明性、明修。且一句法中，說性必兼有修，說修即攝有性。性者理性也，修者修功也，理性當於差別中見平等，修功當於平等中見差別。若只見差別而不見平等，豈能觀其理而會於性乎？性平等故，理必平等。蓋凡言即非，皆是約理體之性以明本空；凡言是名，皆是緣生之相，以明幻有。凡言即非是名並說者，皆所以明性相不一不異也。使人欲證法性者，對法相應明其非一而不執著，明其非異而不斷滅，故此理非差別的乃平等的，法法皆然，兩邊不著，歸平等之性體是也。如莊嚴佛土言，和修六度言視同一類，而三十二相等當歸入六度之類，一面觀其幻有本空之理性，一面更觀六度為自度度他要門。身相、佛門皆接引眾生所必不可無，雖為幻有本空，但不應執著耳。萬不可斷滅其事。又三十二相，具足身和世界微

塵皆境相，但不能視同一類，因三十二相，具足身相等因修福慧而成，而世界微塵則不必修也，但理觀其平等之理性，空有不著可也。我人等見即分別執著，是六、七識，即真性以不覺故，隨緣染起之染相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形成，若觀其非與之決裂，乃是不與和合，即可銷化於無形，則六識轉為妙觀察智，執著之七識即平等性智，何可斷滅？凡夫誤以識為真性故，不可因無明我見，走入灰身滅智如外道之無想，二乘之沉空滯寂，則心性偏空，仍是有取，則著我人眾生壽者，我見仍存。

圓覺經曰：「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住妄想境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。」八句以初兩句為主，即「不起」為主，後六句說明不起之所以然者，心如此方為真不起也。此即應離幻即覺之絕妙註腳。妄心即妄念正指分別執著等無明。當知妄心乃全真隨染而現，何可息滅，不可誤認不起念為如槁木，如死灰也。離幻即覺，則全妄是真，何必息滅。故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且不住妄想境，因唯識無境，離幻即覺，則一切皆空矣！何必再加了知其是否住境耶？若加了知，則念隨起，故曰住妄境，不加了知，無了知，非落於無記，當知既不息滅，念不起時便靈光獨耀，迴脫根塵，即離幻即覺，覺者真也，何必辨認是否真實？若辨之則念又起，故曰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。

我見之義如是，是緣生，自性中本來不生，不過隨緣而起之幻相耳，我見是名，真性是實，知其幻相，而直照本來生幻相之心源，則假名何在，幻相何存？應快刀斬亂麻，一刀兩斷，則妄緣不起，不起便得，亦無所離，亦無能離，亦無所照，亦無能照。因彼離也，照也，亦皆對待緣生假名幻相，清淨自性中本來皆無故。若知其即非而離，又辨其是否已離，又自謂能離，是仍是執為實，此即法執，即我見，非實之義。☉（待續）

